**设计学院关于评选2024届研究生**

**市、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**

     为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示范的引领作用，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、全面发展，毕业后选择在国家重要领域贡献才学，引导学生能够坚持将国家需要、社会期望、个人价值相结合，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沪交学 [2021]51号）的要求，设计学院将在2024届毕业研究生中评选市、校优秀毕业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机构**

    设计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定委员会，负责制定2024届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审办法，由学院学工办负责优秀毕业生的申请及评审的组织工作。

**二、评选对象**

    1、评选对象包括2024届毕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（含港澳台学生，不含留学生）；

    2、评选对象包括国防生、强军计划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毕业生；

    3、评选对象不包含其他在职、委托、定向培养学生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**1、基本条件**

    （1）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以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    （2）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    （3）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尊敬师长；具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；在校期间未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。

    （4）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，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，目前无不合格课程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。

    （5）在评选时，重点关注响应国家号召、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国家艰苦行业、重点单位、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。

    （6）申请人应按照“诚信就业、慎重签约、严格履约、绝不谎报”的原则，在就业过程中就业协议签约后不得有违约行为。

**2、具体要求**

**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：**

    （1）在校期间原则上应获得过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党支部书记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、国家或专项奖学金等各类校级及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；

    （2）硕士毕业生原则上要求GPA计算源课程平均绩点在3.3以上（如个别专业有特殊情况，不得低于3.0，需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小组确认），其它课程成绩优秀；

    （3）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**原则上应符合学校及院系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国家战略需求。**

**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：**

    在达到校优评选标准的基础上，需累计获得上述各项荣誉两项（含）以上，同时原则上**必须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就业引导方向：到国内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攻读博士学位、博士生继续从事科研或教职岗位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（到西部地区、国防科技单位及其他重点引导单位建功立业）。**

**四、评选流程**

    1、申报

    请填写《设计学院2024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报名》（问卷填写链接https://wj.sjtu.edu.cn/q/PeyXnMhh），问卷截止时间为**2023年11月22日中午12:00**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。申报类型区分市优和校优。如申请市优落选，自动加入校优评选。

    优秀毕业生评定小组将对所有申报信息进行资格审查，根据学校有关评选标准择优确定入围答辩人选。

    2、答辩

    答辩环节拟定于11月下旬-12月上旬举行，参与答辩的同学需准备PPT展示，具体答辩信息另行通知。根据学业成绩（平均绩点）和答辩成绩加权评定，其中学业成绩占比40%，答辩成绩占比60%。

    3、公示

    评审结束之后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结果将通过学院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。如无异议推荐给学校审批。

    **最终获评的学生后续须提交优秀毕业生在交大的成才成长故事，具体要求和时间后续通知。如不按时提交，取消资格。**

**五、其他**

    1、在评审中一旦发现有作假、虚填、隐瞒等违规行为，立即取消评选资格；在评审后一旦发现有违规行为，立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、收回荣誉证书，并进行通报批评。

    2、凡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，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就业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者，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及有关奖励。

    3、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第四条第四点“对未能正常毕业的被推荐人，高校应及时报市教委撤销其荣誉称号，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。”文件要求，对未能正常毕业的被推荐人，将对其优秀毕业生奖牌、证书和登记表进行回收。

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3年11月